

109年度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 職業訓練計畫 提案說明會

簡報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謝金樺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14 : 00-14 : 30	報到 (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職訓就服中心
14 : 30-14 : 45	主席致詞	勞工局 王局長鑫基
14 : 45-15 : 30	109年補助辦理照顧 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提案說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5 : 30-16 : 15	109年補助辦理照顧 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 自用訓練計畫提案說 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6 : 15-16 : 45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 業務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 署
16 : 45-17 : 30	意見交流	
17 : 30	賦歸	

簡報大綱



計畫說明



計畫提報



注意事項



QA時間

計畫說明



- 目的：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 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 訓練地點：**臺南市**。
- 照顧服務員專班預計開辦班數：預計辦理**35班**。
-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預計開辦班數：**依審查會結果核定班數**。

計畫說明



照顧服務員訓練

專班

109年全年度班
次申請期間

108年11月22日止

自訓自用班

109年上半年度
1月至6月班次
申請期間

108年11月22日止

109年下半年度
7月至10月班次
申請期間

109年3月1日
至3月31日止

照顧服務員專班



作業流程說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告受理本市轄區具資格訓練單位提報
「109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訓練單位：提報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成立審查小組，並將審查結果函知訓練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照顧服務員專班



作業流程說明

訓練單位：申請TIMS系統權限

訓練單位：修正計畫(含簡章、筆/口試試題)後逕送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

訓練單位：執行計畫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訪查訓練單位辦理情形

訓練單位：檢送結訓學員名冊、學員成績考核表、學員出缺勤紀錄至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及結業證書用印

照顧服務員專班



作業流程說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結訓學員名冊及結業證書用印

訓練單位：一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函送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請撥結訓學員訓練費用補助

訓練單位：收到款項十個工作日內，將補助費用轉發學員並函文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訓練單位：訓後輔導就業達90日，並函報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輔導結果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照顧服務員專班
辦理單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2.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3.大專校院（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科系）。4.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合格）。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6.依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實習訓練場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2.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3.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照顧服務員專班



課程說明

採 實體 核心課程					
課程總計 110 小時					
學科- 60 小時			術科- 50 小時		
核心課程	性別平等 +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臨床實習	實作課程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51 小時	7 小時	2 小時	30 小時	12 小時	8 小時

採 線上 核心課程				
課程總計 56 小時				
學科- 6 小時		術科- 50 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臨床實習	實作課程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4 小時	2 小時	30 小時	12 小時	8 小時

照顧服務員專班



課程說明

課程調整

1.核心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協調
調整為2小時

2.實作課程-
基本生命象徵
調整為2小時

3.實作課程-
急救概念
調整為3小時

4.實作課程-
清潔與舒適協助
調整為3小時

5.實作課程-
營養與膳食原則
調整為2小時

照顧服務員專班



課程說明

核心課程規劃	
<p>實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隨班附讀</p>	<p>線上</p> <p>(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p>

照顧服務員專班



師資資格

講師師資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復健科、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或助理研究員聘書影本。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 學歷證明影本。 (2)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1) 學歷證明影本。 (2) 經歷證明 (聘書) 影本。 (3)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照顧服務員專班



助教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助教資格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2年以上者。	1、學歷證明影本。 2、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相關證照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2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1年以上者。	
3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3年以上者。	
4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3年以上。	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曾獲特殊獎項證明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其他足以說明具擔任授課師資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本課程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選核可者。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訓練專班
開班人數	30-40人 (原定招訓人數1/2(含)以上，且不得低於15人，偏遠地區得10人(含))
招生比例	在職班-以招收在職者為主，失業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 15% ，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職前班-以招收失業者為主，在職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 15% ，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招生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悉方式通知。2.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3.甄試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甄試成績複查。
甄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2.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與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3.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4.口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訓練專班
經費編列	依指定報價、開放報價編列原則辦理

指定報價項目(元/時)	
師資 鐘點費	1000-2000元 說明師資之特殊性
助教 鐘點費	500元 26人以上始得編列
勞工 保險費	訓練期間替所有學員(含在職) 投保訓字保 實支實付 (勞保費率依勞保局公告為準)

開放報價項目(元/時)	
職場實習指導費	1000元，每班最多3位講師 1位實習講師→最多指導15位學員
學雜費	依人數及需求編列
材料費	個人材料、共同材料
設備使用或維護 費	每學員術科時數 每小時最高3元
場地費	核心實體班最多5萬元 核心線上班2萬2千元
宣導費	每班最多2萬元
行政管理費	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10%為上限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訓練專班
收退費	1. 先收全額，訓後依身分返還補助費用。 2. 訓前若退費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5%。 3.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 4.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核定個人訓練費用	
實體或線上核心	隨班附讀
全額	五分之三 (60%)

補助訓練費用		
結訓資格	補助身分	補助比例
合格結訓	特定對象	100%
	一般	80%
不合格結訓	特定對象	50%
	一般	40%
未結訓 (離、退訓)	不補助	

照顧服務員專班



全額補助對象

	失業者或在職者	失業者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獨力負擔家計者2.中高齡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6.家庭暴力7.更生受保護人8.因犯罪被害者9.逾六十五歲者10.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2.長期失業者3.外籍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配偶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5.二度就業婦女6.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7.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9.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0.性侵被害人11.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12.為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並具有左列及上述對象身分之一13.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08年新增)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訓練專班
證書申請	訓後 五個工作日 內提供學員成績、個人大頭照、身分資料、參訓歷史、出缺勤資料。
核銷	訓後 1個月 內檢具資料提出核銷申請
訓後就業	訓後就業輔導須達 90天 ，並於 120日 內於TIMS系統登錄就業成效，並將就業成果名冊、廠商滿意度分析表、辦理訓後徵才說明會成效統計表函文至本中心核備。
計畫申請	自本中心公告日至申請截止日前，函文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書一式七份2.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3.實習訓練場地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作業 流程 說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告受理提報「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共有2次申請期程

訓練單位：提報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成立審查小組，並將審查結果函知訓練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作業流程說明

訓練單位：申請TIMS系統權限

訓練單位：修正計畫(含簡章、筆/口試試題)後逕送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

訓練單位：執行計畫。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訪查訓練單位辦理情形

訓練單位：檢送結訓學員名冊、學員成績考核表、學員出缺勤相關紀錄至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及結業證書用印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作業流程說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結訓學員名冊及結業證書用印

訓練單位：一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函送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請撥訓練費用補助

訓練單位：

1. 一個月內依計畫書所提供之職缺，承諾僱用有意願就業之學員，並將就業成果名冊併同核銷
2. 針對未僱用與放棄受僱之學員進行就業輔導達90日，並將輔導結果函送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核備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辦理單位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且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2.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3.大專校院（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科系）4.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合格）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6.依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實習訓練場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2.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3.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課程說明

採 實體 核心課程					
課程總計 110 小時					
學科- 60 小時			術科- 50 小時		
核心課程	性別平等 +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臨床實習	實作課程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51 小時	7 小時	2 小時	30 小時	12 小時	8 小時

採 線上 核心課程				
課程總計 56 小時				
學科- 6 小時		術科- 50 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臨床實習	實作課程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4 小時	2 小時	30 小時	12 小時	8 小時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課程說明

課程調整

1.核心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協調
調整為2小時

2.實作課程-
基本生命象徵
調整為2小時

3.實作課程-
急救概念
調整為3小時

4.實作課程-
清潔與舒適協助
調整為3小時

5.實作課程-
營養與膳食原則
調整為2小時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課程說明

<h3>核心課程規劃</h3>	
<h3>實體</h3>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隨班附讀</p>	<h3>線上</h3> <p>(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p>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師資資格

講師師資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復健科、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或助理研究員聘書影本。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 學歷證明影本。 (2)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1) 學歷證明影本。 (2) 經歷證明 (聘書) 影本。 (3)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助教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助教資格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2年以上者。	1、學歷證明影本。 2、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相關證照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2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1年以上者。	
3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3年以上者。	
4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3年以上。	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曾獲特殊獎項證明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5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本課程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選核可者。	3、其他足以說明具擔任授課師資之證明文件影本。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開班人數	最高20人 提供職缺數(結訓日前出缺)=預計招收人數
招生比例	自訓自用班-以招收失業者為主，在職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15%，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招生 作業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悉方式通知。2.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3.甄試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甄試成績複查。
甄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2.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與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3.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4.口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經費編列	依指定報價、開放報價編列原則辦理 實體核心-每人上限 1萬5千元為上限 線上核心-每人上限 9千元為上限

指定報價項目		開放報價項目	
師資鐘點費	1000-2000元 說明師資之特殊性	職場實習指導費	1000元/時，每班最多 2位 講師 1位實習講師→最多指導 10位 學員
勞工保險費	訓練期間替所有學員(含在職)投保訓字保 實支實付 (勞保費率依勞保局公告為準)	學雜費	依人數及需求編列
		材料費	個人材料、共同材料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每學員術科時數 每小時最高 3元
		場地費	核心實體班最多 5萬元 核心線上班 2萬2千元
		宣導費	每班最多 2萬元
		行政管理費	各報價項目總和之10%為上限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收退費	1. 一般身分收自付額 20% ，特定身分免繳。 2. 訓前若退費，退 20%的7成 。 3.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所繳費用之 50% 。 4.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費 。

核定個人訓練費用	
實體或線上核心	隨班附讀
全額	五分之三 (60%)

補助訓練費用		
補助資格	補助身分	補助比例
完訓學員	特定對象	100%
	一般	80%
訓期1/2以上離、退訓學員	特定對象	100%
	一般	80%
訓期1/4~1/2離、退訓學員	特定對象	50%
	一般	40%
訓期未達1/4離、退訓學員	不補助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全額補助對象

	失業者或在職者	失業者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獨力負擔家計者2.中高齡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6.家庭暴力7.更生受保護人8.因犯罪受害者9.逾六十五歲者10.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2.長期失業者3.外籍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配偶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5.二度就業婦女6.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7.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9.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0.性侵被害人11.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12.為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並具有左列及上述對象身分之一13.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108年新增)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證書申請	訓後7日內提供學員成績、個人大頭照、身分資料、參訓歷史、出缺勤資料。
核銷	1.請款方式： (1)訓後1個月內檢具資料提出請款 (2)訓中請款3成+訓後請款7成 2.檢附所有辦訓支出憑證
訓後就業	承諾僱用80%有意願受僱之學員 (未達者，2年內不得辦訓)
計畫申請	自本中心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日起至截止日止，分二次申請期程，函文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計畫書一式七份 2.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3.實習訓練場地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4.承諾雇用切結書 5.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情形明細表

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提報



所需檢附文件

提報照服
員訓練計
畫

申請公文

資格審查

實質審查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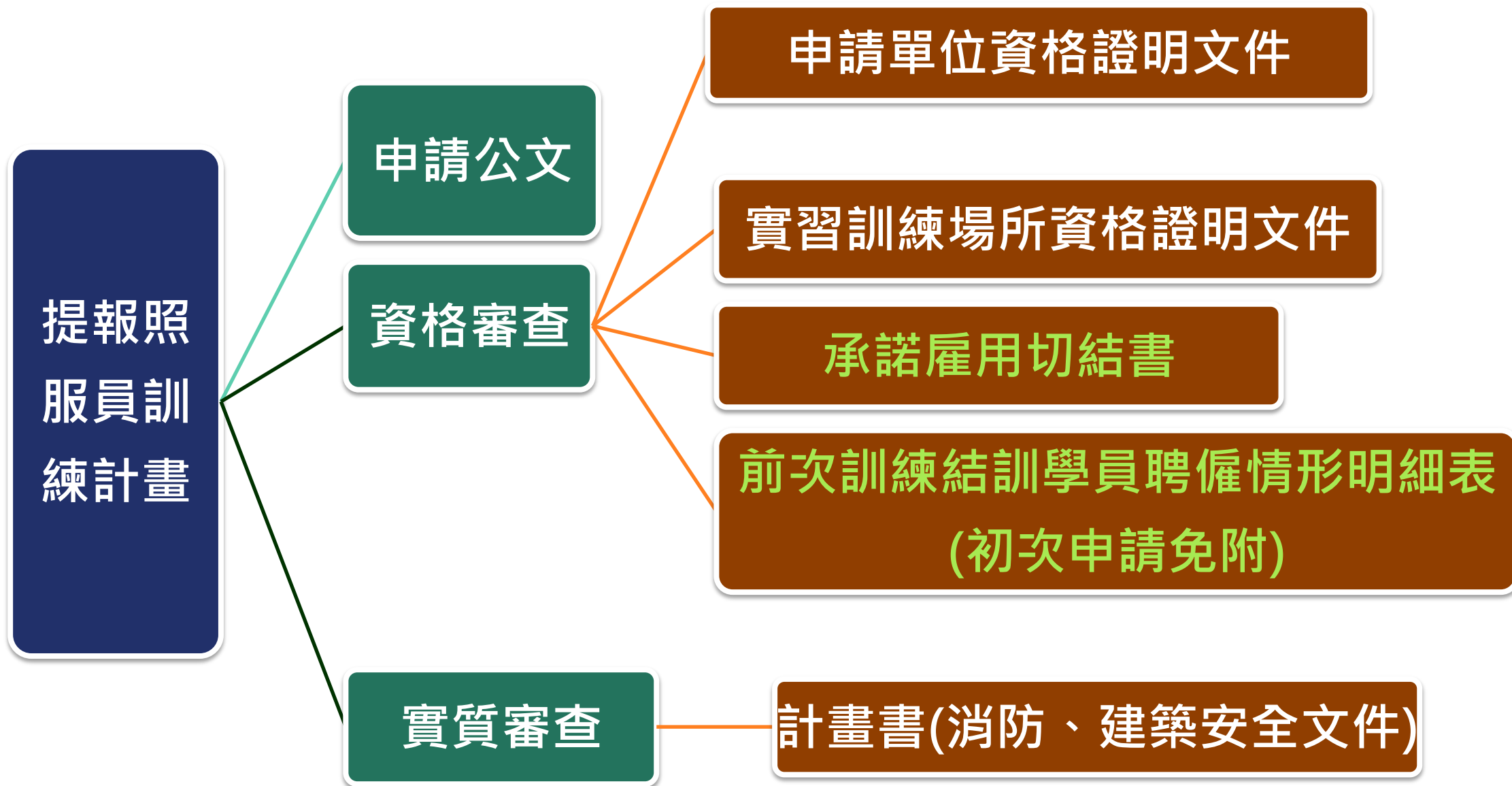
實習訓練場所
資格證明文件

計畫書(消防、建築文件)

自訓自用班計畫提報



所需檢附文件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專班

自訓自用班(1)

資格審查

【附表 13】資格審查表
109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 下列表格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資格	申請單位 用印 (印章名稱 與單位名稱 應相同)	申請單位 負責人用印

申請資格：

- 第 1 類：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第 2 類：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 第 3 類：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第 4 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 5 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第 6 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 下列表格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項目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法人登記證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合格或督考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具備右列項目
第 1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3 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類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5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6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1. 資料合格且齊備，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2. 資格資料不完整，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通知訓練單位限期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符合資格。
 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不符合資格。
 未於限期內補正，不予實質審查。
 3. 審核結果不符，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 說明:..

備註：
審核人員簽章

【附表 13】資格審查表
109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 下列表格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資格	申請單位 用印 (印章名稱 與單位名稱 應相同)	申請單位 負責人用印

申請資格：

- 第 1 類：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第 2 類：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 第 3 類：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第 4 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 5 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第 6 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 下列表格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項目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法人登記證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合格或督考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具備右列項目
第 1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3 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類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5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6 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1. 資料合格且齊備，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2. 資格資料不完整，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通知訓練單位限期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符合資格。
 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不符合資格。
 未於限期內補正，不予實質審查。
 3. 審核結果不符，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 說明:..

備註：
審核人員簽章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資格審查

自訓自用班(2)

附件三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承諾僱用切結書

_____(承諾僱用單位名稱) 承諾於本班別訓練期滿時，將依本切結書內容、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至少僱用百分之八十具失業者身分且願意受僱之結訓學員。

班別名稱：_____

訓練單位名稱：_____

承諾僱用單位：訓練單位 合作用人單位 (請擇一勾選)

承諾僱用事項：

編號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資	其他福利	備註
合計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此致

○○○縣(市)政府

承諾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承諾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情形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訓練地點所屬縣市	訓練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合格結業人數	離訓人數	退訓人數	訓後僱用人數	用人單位名稱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僱用薪資	僱用期間	備註
1.	1.															
	2.															
	3. ...															
2.	1.															
	2.															
	3. ...															
3. ...	1.															
	2.															
	3.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臺南
TAINAN



計畫書撰寫

• 【附表1】訓練計畫書封面

109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

訓練地點所屬縣市：臺南市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班別屬性：(一) 在職班 職前班 (擇一勾選)

(二) 假日班 平日班 (擇一勾選)

核心課程： 實體訓練 線上訓練

隨班附讀： 是 否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訓)勞保證號	09.....
單位地址			
訓練地址	學科課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實作課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臨床實習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隨班附讀：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招生不足者，該不足額之人數，訓練單位得開放提供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經甄試錄取之民眾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2. 勞保證號：若未曾接受勞發署或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或未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訓字號勞保證號者，可免獲，惟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應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工保險局申請。

中華民國.....年.....月.....日.....分頁符號.....

注意事項



招生期程規劃

- 規劃隨班附讀者，請於計畫書內載明：
1.受理報名期間、2.受訓起訖時間、3.甄試日期。
- 報名期間至少一週以上。
- 報名截止日起二至七個工作日辦理甄試。
- 甄試日(含)後三日內公告甄試結果。
- 甄試結果公告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成績複查。

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

- 請於計畫書內載明核心課程辦理方式為**線上或實體**。
- 請於計畫書內載明**是否接受隨班附讀**，若未載明將視為不接受隨班附讀。
- 開放隨班附讀班次之課程規劃，請務必考量隨班附讀學員的招生時間。
- 在職班課程規劃，請以**假日或夜間**規劃為主。
- 請於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內詳載**可提供訓練之設備**，並視為計畫之執行之一部分。
-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需安排於所有核心課程之後。
- 規劃訓練場地或實習單位時，請務必考量該**訓練場地或實習單位所能負荷訓練能量**，以確保訓練品質與效果。

注意事項



師資規劃

- 師資資格表檢附師資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 師資名冊內容與檢附之師資資料**需一致**。
- 檢附與授課主題**相關工作經歷證明之年資總和**，須符合師資資格所列之工作年資。
-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申請特殊師資需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審查會委員審查，**不得於審查會後補件**。
- 如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請與本中心聯繫**。

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

- 學雜費用於購買文具、講義印製、書籍。
- 勞工保險費依勞保局公告該年度費率估算，如因勞保局當年度調漲產生之差額由各單位自行吸收。(勞保費試算網址<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
- 材料編列，為課程期間會使用到的必要材料，而非購置設備。
- 請於場地租用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載明場地費用。
- 宣導費每班最高可編2萬元，請勿使用電視跑馬燈廣告，另招生文宣請載明補助單位、廣告、授權字號。
- 個人訓練費單價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個人訓練費政府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個人訓練費用自付金額=個人訓練費單價-個人訓練費用政府補助金額。
- 所有未使用完之費用將全數繳回，請謹慎編列。

注意事項



配合辦理事項

- 核定之班次單位不得委任或轉包其他單位辦理。
- 請配合本計畫期中與期末檢討會，並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如TIMS系統教育訓練。
- TIMS系統如因中央主關機關單位進行版本修改、新增需登錄之項目或更換新系統，訓練單位亦須配合辦理。
- 請配合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
- 訓練單位應妥善保存辦訓相關支出會計憑證10年，並接受就地審計查核作業。
- 消防與建築安全資料請於開班前，檢附最新資料至本中心備查。

Q&A時間



課程資訊可電洽行政訓練課：

(06)2991111 # 1810 孫尉衫小姐

(06)2991111 # 6816 謝金樺先生或王盈懿小姐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820 傳真：06-6333022

上網請搜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網站或

加入【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及台南工作好找、臺南呷頭路臉書】



感謝聆聽